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概况.....	9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9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2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14
三、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9
四、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注册时间	200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1,428,572 元
法定代表人	葛敬
电话	010-88591716
传真	010-88591716
公司网址	http://www.kejingyuan.com
电子邮箱	kjydshbgs@163.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科净源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其提供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运营服务。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净源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先后突破了超极限脱氮、超极限除磷、低温污水生物处理、污泥源头减量、微污染水生物处理等技术难题，并经自主研发形成了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孢子转移技术两大主要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主要处理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该技术将流体力学的“流离”原理与生物膜、多级 A/O 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生物处理方法。孢子转移技术主要处理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该技术通过定制化药剂、微纳米气泡与水中的磷、疏水基悬浮物发生反应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物理化学处理方法。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二十余年水环境治理经验为依托，从系统的角度不断优化创新核心技术及服务，构建起“咨询、设计、制造、实施、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在流域规划治理、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河湖景观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及循环水系统处

理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及孢子转移技术，二者均为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速分生物处理技术

速分生物处理技术，是利用流体力学中的“流离”原理与生物膜、多级 A/O 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创新形成的一种高效生物处理技术。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成功应用于不同规模的污水处理厂（站）及多地环境治理重点项目，与传统活性污泥法相比，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具有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能力强、耐低温、剩余污泥原位减量、启动时间短、运行操作简单等优点。

2、孢子转移技术

孢子转移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水处理工艺，通过定制化药剂、微纳米气泡与水中的磷、疏水基悬浮物发生反应，是一种高效的物理化学处理方法，可快速去除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同时实现水体复氧。该技术具有占地面积小、成套设备一体化、模块化组合形式灵活、建设周期、调试期短的特点。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047.91	2,232.33	1,553.52
营业收入（万元）	43,928.78	48,035.42	32,114.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	4.65	4.8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1,137.27	67,606.21	60,6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220.20	18,590.34	11,57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3	60.28	65.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28.78	48,035.42	32,114.33
净利润（万元）	8,625.68	9,182.42	7,00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9.85	9,198.05	7,08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7.81	9,214.51	7,18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1.79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6	1.79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8	56.93	10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3.48	516.27	6,361.8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6	4.65	4.8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提升技术实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以及不断地改善产品性能、提升服务能力以符合客户多元化的定制需求。

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研发，或是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无法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或新工艺，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随着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研发工作进度推迟、甚至终止，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水环境治理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开始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企业，大量潜在竞争者也纷纷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标准、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82%、44.61%及 46.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3.65 万元、9,198.05 万元及 8,629.85 万元。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4.96 万元、23,563.93 万元及 33,593.6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34.85%及 41.40%，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一方面，水环境治理业务的特点为建设、调试、试运行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需历经严格的验收、专项决算审计及资金审批流程，并待相应专项资金到位后才能支付款项，导致公司跨年的应收账款较多。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项目规模增大，项目系统性功能增加，施工周期增长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8.61%、72.47%及 66.4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实施项目而申请的银行贷款和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规模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银行支持，如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银行贷款到期后不能获得续贷，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5、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政府对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市场竞争状态、污水处理技术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业务和市场的拓展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波动，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目标。

6、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21 项注册商标及 3 项著作权。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份	17,142,85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142,85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68,571,43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45.00 元		
发行市盈率	37.10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9 元 (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174 元 (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14 元 (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130 元 (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42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77,142.8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879.1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
	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昆明市科净源生产水处理专业设备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263.74 万元，包括：</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及辅导费 103.77 万元； 承销费用 11,262.86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660.85 万元；</p> <p>3、律师费用：738.0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9.30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18.96 万元。</p> <p>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p> <p>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用为 3.23 万元，差异原因系新增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的 15.72 万元印花税。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净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二) 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国敏、崔增英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国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及参与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谢国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崔增英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及参与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伦钢琴（3003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崔增英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金正刚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鑫、闫佳宇、张世劼、陈諄翰、张章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金正刚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人，曾参与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科净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金正刚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一)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

200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发行人以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6 号）、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人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093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6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3、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关注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行业资料与政策，访谈

公司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持续创新机制、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判断公司创新创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具备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依靠核心技术已形成较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归类于“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所列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的要求，公司相关指标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3.52 万元、2,232.33 万元及 2,047.91 万元，合计 5,833.7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14.33 万元、48,035.42 万元及 43,928.78 万元，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相关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5,833.75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3,928.78 万元高于 3 亿元，满足上述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相关指标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142.857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14.2858 万股。如按本次发行 1,714.2858 万股股份计算，则发行人本次发行

后股本总额为 6,857.1430 万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14.285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57.1430 万股（未超过 4 亿），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6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2.42 万元、8,625.6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9,198.05 万元、8,629.85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14.51 万元、8,317.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正刚
金正刚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崔增英
谢国敏 崔增英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